



专利知识问答

周玉书 刘易明编



成都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成都市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专利知识问答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部
成都市情报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

翻印

前 言

我们受成都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成都市科学技术情报学会的委托，编写这本《专利知识问答》。这是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施行，向大家介绍一些专利知识。使之在申请专利和利用专利文献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能从这本“问答”中有所收益。

这本“问答”从专利总论、专利保护的范围、专利权人的义务和权利、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申请专利的方法、专利代理、专利审批、专利的实施与贸易、专利权与专利诉讼以及对专利文献的利用等方面列出了100个问题加以解答。在编写这本“问答”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尚未公布，有些解答如与“细则”不符，以“细则”为准。

我们在编写这本“问答”时，力求解答得准确、简要、明了。在准确性方面，我们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其他有关文件编写而成。在简要和明了方面，则只能根据我们的理解能力、业务知识和文字水平尽力而为了。我们愿这本小册子能为我国专利法的公布和实施起到推动作用，为广大科技人员能较快的从这本书中找到自己需要的答案而尽微薄之力。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1—49题是刘易明同志编写，50—100题是周玉书同志编写。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科委、四川省情报所、成都市科委、成都市科协、成都市情报所和成都市情报学会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审定，特表谢意。

编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1. 什么是专利	1
2. 什么是专利制度和专利法	1
3. 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2
4. 我国实行专利制度有何重大意义	3
5. 世界上专利制度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3
6. 世界上有多少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	4
7. 专利制度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4
8. 为什么发明成果要用专利制度来保护	4
9. 我国是否现在才提出建立专利制度	5
10. 我国专利制度有哪些特点	6
11. 什么是单轨制和双轨制? 我国实行哪一种	7
12. 我国专利制度和科技成果奖励政策有何异同点	7
13. 什么是知识产权	8
14. 什么是版权	8
15. 什么是工业产权	8
16. 工业产权有哪些特点	9
17. 什么是专利权? 什么是专利权人	9
18. 专利权人是否可以完全拒绝他人利用专利发明	9
19. 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完成后, 专利权属于谁	10
20. 什么是科学发明	10
21. 什么是科学发现	11
22. 专利保护的范围内有哪些	11

23. 哪些发明不授予专利权	12
24. 为什么对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律和方法、疾病的 诊断和治疗方法以及动植物新品种都不授予专利权	13
25. 为什么对食品、药品都不授予专利权	13
26. 计算机软件是否可以申请专利? 为什么	13
27. 什么是实用新型? 它和发明专利的区别是什么	14
28. 我国为什么要保护实用新型	15
29. 什么是外观设计	15
30. 对国防需要的不便公开的发明怎么办	15
31. 什么是职务发明	16
32. 专利权持有单位对职务发明人有何奖励	16
33. 什么是非职务发明	17
34. 对于同样内容的发明有两个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同时申 请时, 应如何处理	17
35. 何谓申请日	18
36. 何谓优先权	18
37. 什么是技术诀窍 (Know—how)	19
38. 我国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是什么	19
39. 什么是新颖性	19
40. 什么是技术公开	20
41. 什么是绝对新颖性? 什么是相对新颖性	20
42. 哪些情况不算丧失新颖性	21
43. 什么是创造性? 如何判断有无创造性	22
44. 什么是实践性	22
45.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是什么	23
46. 专利权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24

47. 何谓强制许可.....	24
48. 实施强制许可的性质和批准机构是什么.....	25
49.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 只是为了倾销其产品, 并不打算在中国实施怎么办.....	25
50. 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	26
51. 怎样申请专利? 中国专利局何时开始接受申请.....	27
52. 一项产品同时包括几项发明, 如何申请.....	27
53. 申请专利需要准备哪些文件.....	28
54. 什么是请求书? 如何写法.....	28
55. 什么是发明说明书? 如何写法.....	28
56. 什么是权利要求书? 如何填写.....	29
57. 如何判断一项发明是否有必要申请专利.....	30
58. 申请专利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30
59. 在我国申请专利要交纳哪些费用.....	31
60. 向外国申请专利需要什么手续.....	31
61. 鉴定了的成果和奖励了的发明(成果)能否申请专利.....	32
62.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在专利被批准前有些什么权利.....	32
63. 申请专利后可否撤回申请.....	33
64. 什么是专利代理? 有何作用.....	33
65. 专利代理人的条件是什么? 主要任务是什么.....	33
66. 我国专利代理机构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代理机构有何区别.....	34
67. 根据我国情况怎样设置专利代理机构.....	35
68. 我国采取什么样的专利审查制度.....	35
69. 何谓初步审查.....	36
70. 一项发明经专利局初步审查合格并公布后, 是否已.....	36

取得了专利权	36
71. 何谓实质性审查	36
72. 实质性审查由谁提出	37
73.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否要进行实质性审查? 为什么	37
74. 何谓异议审查	38
75. 何谓专利登记号? 取得专利登记号是否就取得了专利权	38
76. 发明人对专利局的最终裁决有不同意见时怎样申诉	38
77. 专利公告后第三者有不同意见怎么办	39
78. 什么是专利复审委员会? 其任务是什么	39
79. 发明人或异议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裁决不服怎么办	39
80. 专利实施有哪几种形式	40
81. 什么叫许可证贸易	41
82. 专利许可证有哪几种类型? 它们有何区别	41
83. 使用费有哪些支付方式	41
84. 使用过时专利是否支付使用费	42
85. 什么是侵权行为	42
86. 哪些情况不属侵权	42
87. 侵权诉讼的程序是怎样的	43
88. 对假冒他人的专利为何处置	43
89. 不通过我国专利局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的怎样处置	43
90. 发现专利局工作人员或者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怎样处置	43
91. 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权, 如	

何处置.....	44
92. 我国对专利权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44
93. 什么情况下专利权可以提前终止.....	44
94. 什么叫专利文献? 它包括哪些内容.....	44
95. 专利文献的特点是什么.....	45
96. 专利文献有哪些用途.....	45
97. 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 主要查找哪些国家的 专利.....	46
98. “查新” 有无时间要求.....	46
99. 查找专利文献确有困难的, 委托什么机构代查才具有 权威性.....	46
100. 怎样检索专利文献.....	47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9
-----------------------	----

我们在编写这本书时,力求解答得准确、清楚、明了。在资料方面,我们主要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其他有关文件编写而成。在摘要和翻译方面,则只能根据我们的理解能力、业务知识和文字水平尽力而为了。我们愿这本小册子能为我国专利法的公布和实施起到推动作用,为广大科技人员尽快地熟悉本书中专利法所需要的答案而尽微薄之力。由于我的水平有限,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示。

本书上—44页是刘易明同志编写,50—100页是周玉书同志编写。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科委、四川省科协、成都市科委、成都市科协、成都市情报所和成都大学图书馆及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审定,特此致谢。

编者

专 利 知 识 问 答

1. 什么是专利?

专利就是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是发明人将发明内容和请求保护的权项等按专利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要求向专利局提出的专利申请。专利局经过一定的审查程序,认为这项发明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条件,而授予发明人的一种占有这项发明的权利。它是一种知识产权,是无形的财产。在专利的有效期限内,它象有形财产一样,可以继承和转让等。

一般人们常说的专利有以下几个概念:“我有一项专利”,是说有一项发明取得了专利法的保护;“我想申请专利”,是指想申请受专利法保护的权项;“查专利”是指查阅专利说明书。专利不是靠自己宣称能够取得的,而必须由国家批准才行。

2. 什么是专利制度和专利法?

专利制度是通过专利法来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发展的制度。它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公诸于世,以便进行技术情报交流和技术有偿转让。

专利法是承认发明人或其所属单位对发明创造的一定期

间的专利权，以保护鼓励及利用发明的法律。它所调整的是由发明的专有权和发明的利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专利法的主体解决的是什么人能够申请并取得专利权以及承担相应的义务问题。

不同国家制订的专利法分别表现了不同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资本主义国家，专利法表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它主要保护垄断资本家的利益，为它们的垄断与竞争服务。在我国，专利法则表现无产阶级的意志，制定和实施专利法是为了保护与鼓励创造发明活动，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聪明才智，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振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3. 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一条说得很清楚：是“为了保护发明创造的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制订的。

建立专利制度不仅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发明创造和采用新技术，而且有利于加强科研和生产的管理，避免或减少由于科研课题盲目重复造成的人力物力浪费，同时也可提高科研的管理水平，促使科技人员重视科学研究与经济建设相结合，重视研究成果的经济效益，扩大科研经费来源。实行专利制度还有利于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和技术贸易。由于外国企业的合法权益能得到保护，就可鼓励它们出口技术的积极性，同时也可降低我们引进技术的费用，此外还有利于保护我国自己出口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不被外国人窃

取或仿制。

4. 我国建立专利制度有何重大意义？

实行专利制度的重大意义在于通过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它的突出作用是能充分调动各企、事业单位发明创造和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并把科技人员和广大群众发明创造的热情激发出来。它不仅能促进国内发明创造活动的蓬勃发展，而且能为对外贸易、进出口技术创造有利的条件，从而能尽可能地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为振兴我国经济服务。

5. 世界上专利制度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国外专利制度的建立，大多处在经济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时期。它是适应科学技术发展本身的需要和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而建立的，是在科学技术成果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早在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生产开始发展时，专利制度就已经萌芽，资本主义的产业革命使其有了迅速发展。威尼斯共和国最早于1474年以立法的方式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利制度。1623年英国制定了“垄断法”，这是世界上具有现代化雏型的第一部专利法。美国于1790年、法国于1791年、俄国于1814年、荷兰于1817年、西班牙于1820年、印度于1859年、德国于1877年、日本于1885年都相继实行了专利制度。现在，专利制度已经成为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程度国家所广泛采用的一种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制度。

6. 世界上有多少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

在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了专利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匈牙利、苏联、波兰、罗马尼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蒙古、阿尔巴尼亚等都先后实行了专利制度。到一九八零年为止，世界上已有一百五十八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没有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只有十个左右。

7. 专利制度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在专利制度的保护下，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公诸于世，这是专利制度进步性的重要表现。

由于专利制度的公开性，就产生了专利制度的两大功能。一是方便了技术有偿转让；二是促进了技术情报的交流。也就是有偿转让和无偿转移两方面的功能。在技术发明成果的交换中，要进行价值补偿，实行有偿技术转让是完全应该的。通过公开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可以互相启迪激发新的技术发明思想，相互促使科学技术不断前进。所谓现代社会是信息的社会，科学技术发明创造的信息就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技术情报交流的社会效益更比资本主义社会有其优越的条件和积极的意义。

8. 为什么发明成果要用专利制度来保护?

农民生产粮食、工人生产工业品、科技人员取得技术成果，都是靠辛勤劳动得来。技术发明成果中凝结着创造发明者的脑力劳动，在许多情况下还凝结着试验研究仪器、设备

和试验材料等物化劳动和一定的辅助性劳动，因此是有价值的。技术发明成果一旦应用到生产中，就可以转化为生产力，就可以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因此，技术发明成果本身也就成为一种财富，和其他物质财富一样进行保护，是理所当然的。技术成果很容易被剽窃、仿造或复制，也容易产生无意识的重复，因此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专利法进行保护。

9. 我国是否现在才提出要建立专利制度？

我国最早具有“专利法”性质的法律是1921年12月工商部公布的“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规定对于发明或改良的新产品授予五年以内的专利权。1923年3月农商部公布“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不仅对产品而且对方法也给专利3—5年。此后1928年和1932年也都分别制定过条例，内容比以前完备，专利期限也长些。直到1944年这32年间，只批准了169件专利和175件褒奖，解放前正式公布“专利法”是在1944年，授予的专利包括发明、新型和新式样三种。但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专利制度在我国实际上是有名无实。

解放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保证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规定任何个人或集体有所发明的，都可以自愿申请发明权或专利权；获得发明的人可以领奖金、奖章、奖状等奖励，他的发明的利用与处理权属于国家。但获得专利权的人对于他的发明有利用的独占权，其他人侵犯专利权的，应依法赔偿专利权人的损失。当时曾批准过六件发明权和四件专利权。“侯德榜制碱法”就是在此期间获得专利权的。不久这个条例就停止执行了。以后就改用奖励办法，对

发明人发给奖金和发明证书。从1979年开始起草我国的专利法草案，经过反复研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开了七次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一些问题的汇报，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现已基本成熟、可行，已由全国人大第六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予以公布。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 我国的专利法具有哪些特点？

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制度是鼓励和保护发明活动，促进技术进步的一种重要手段，也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重要措施之一。所以在我国制订的专利法中体现了上述精神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专利法的内容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在专利法第十六条就作了这样的规定：“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这是因为在发明创造中凝结着发明人的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和发明单位的物化劳动和一些辅助的体力劳动，要重视他们的劳动成果，由专利法来保护他们应得的利益。

（2）专利法维护了本国的正当权益。专利法是涉外法，既要注意采用国际上普遍遵循的一些准则和惯例，以利于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又要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规定一些限制条款，以维护本国的正当权益。如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四、五、六、七等项的规定就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

(3) 专利法强调了专利的实施。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专利权人负有自己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许可他人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的义务”。必要时，国家还要对专利权人采取“强制许可”等措施。促使专利技术得到实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发挥作用。

11. 什么是单轨制和双轨制？我国实行哪一种？

单轨制和双轨制是世界上保护发明的两种制度。所谓单轨制是以专利作为唯一的保护形式，而双轨制则以作者证作为主要发明保护的形式，同时辅以专利的形式。全世界158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除苏联等少数国家实行双轨制以外，其余绝大部分国家都实行单轨制。双轨制发明的独占权使用权属国家所有，国营企业可以自由地无偿地利用发明，而单轨制则专利权归个人或企业所有，有排他性。双轨制规定职务发明以及食品、药品、化学品等方面的发明只能申请发明人证书，其余发明人可在两种形式之间选择。但在公有制的国家中，95%的公民选择作者证这一种形式，是因为他们无法实施发明，最后还是要转让给国家，如果选择了专利，批准后转让给国家，则失去了享受作者证所给予作者的人身权和受奖权，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和国际上的习惯，我国采用单轨制，但在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上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

12. 我国专利制度和科技成果奖励政策有何异同点？

专利制度和科技成果奖励政策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二者不能互相代替。在专利制度可以保护的技术领域之外，还需要相应的奖励政策来鼓励这方面的工作。但它又不完全

起到专利对鼓励发明创造所起的作用。奖励政策和专利制度的共同点都是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最大的不同点是：

(1) 奖励条例要求获奖的发明是要试制、拿出样品，甚至小批量生产，而专利正好相反，只需要有一个完整的构思，只要求在工作中能应用，因此试验室的成果都可以申报专利。(2) 专利是一种产权，是受法律保护的一种“无形”的产权。它可以继承、投资、也可以作为财产权转让。而获奖的发明，仅是一种发明权，无法律保护，因此，它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和投资。(3) 专利法是申请专利和利用专利的法律行为规范，而奖励条例仅是对发明给予奖励的政策办法。

13.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两方面。它们保护的客体都是人的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是智力活动的成果，法律上都把他们作为财产来加以保护，所以叫知识产权或称知识财产。

14. 什么是版权？

版权保护的是文学、科学和艺术的作品，包括有书籍、绘画、雕塑、照相、电影、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等。版权也是一种独占权。其他任何人要复制、翻译、改编、演出等都要得到版权人的许可，否则是不合法的。

15. 什么是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分为两类：一类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

设计。法律承认这些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一定期间内享有利用他们各自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利。另一类是商标，厂商名称、商品的原产地名称以及和制造厂商或商人的企业有关的其他显著标记。这些标记和名称是企业进行营业活动的工具，是用来保护、维持和扩展它们的活动以及它们和公众的联系在一起才有意义，只要营业在继续，对它们的保护也就有必要。

16. 工业产权有些什么特点？

工业产权有以下特点：一是专有性、也叫独占性。未经专利人的许可，他人不得利用；二是地域性。一国批准的专利或注册的商标等权利，只在批准国有效；三是时间性。不论什么工业产权，都有一定的期限，商标可以无数次续展，但不续展也会终止。

17. 什么是专利权？什么是专利权人？

专利法的核心是专利权。专利权是专利权人对其发明拥有的专有权或排他权。在资本主义国家，专利权属私人或垄断企业所有，具有绝对的排他性，是为资本家服务的；在社会主义国家，专利权只有相对的排他性。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在我国，专利权人可以是个人、集体所有制单位也可以是全民所有制单位。

18. 专利权人是否可以完全拒绝他人利用专利发明？

在我国，当专利权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单位时，专利权人不能拒绝别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单位利用专利发明，取